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4914366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荣泰健康”,股票代码为“603579”。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5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荣泰健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和分配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3,220 股的 1.45%。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激励对象类别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小刚	董事	70,000	3.45%	0.05%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3.45%	0.05%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3.4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 50 人	1,680,000	82.76%	1.20%
合 计	2,030,000	100.00%	1.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总数、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价格 17.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产生的费用影响－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含持股计划）产生的费用（如有）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4个档次，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A	B（包括 B+、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0~1（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为进一步明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登记为 B-，则该激励对象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0~1，具体由总经理办公会单独评估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规定。

（七）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原则，选取了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股票对应的限售。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吴小刚、张波、王军良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议案的表决中予以回避。

6、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

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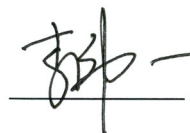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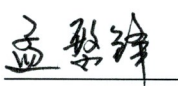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